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1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6,689	41,29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555	(2,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0)	(64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1,621)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6,722)	(52,246)
財務成本	6	(477)	(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0,716)	(14,382)
所得稅開支	8	(123)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839)	(14,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468)	(968)
期內虧損		(11,307)	(15,3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 (42)	(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42)</u>	<u>(6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349)</u>	<u>(15,42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1)	(15,177)
非控股權益	<u>(46)</u>	<u>(178)</u>
	<u>(11,307)</u>	<u>(15,35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3)	(15,243)
非控股權益	<u>(46)</u>	<u>(178)</u>
	<u>(11,349)</u>	<u>(15,421)</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31)	(40.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99)</u>	<u>(2.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41,655	41,655
無形資產	12	1,020	1,831
廠房及設備	13	6,799	8,171
使用權資產	13	5,947	7,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942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	15,377	15,345
遞延稅項資產		186	206
		71,926	75,81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5,023	24,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045	29,2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0	1,0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1,677	36,766
		96,985	92,05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	1,386	—
		98,371	92,0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9,167	9,170
計息借款	18	15,164	16,322
租賃負債	13	3,094	3,513
應付所得稅		114	542
		37,539	29,5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	34	—
		37,573	29,5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60,798</u>	<u>62,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724</u>	<u>138,3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3,744	4,984
其他應付款項	17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u>1,005</u>	<u>1,007</u>
		<u>4,899</u>	<u>6,141</u>
資產淨額		<u><u>127,825</u></u>	<u><u>132,1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704	10,704
儲備		<u>117,167</u>	<u>121,4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871	132,180
非控股權益		<u>(46)</u>	<u>—</u>
權益總額		<u><u>127,825</u></u>	<u><u>132,18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應佔儲備 千元	應佔儲備 千元	應佔儲備 千元	應佔儲備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8,920	235,268	449	-	5,131	22,898	(64,434)	(1,003)	189,22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	-	(15,177)	(178)	(15,35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66)	-	-	-	(6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66)	-	-	-	(6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66)	-	(15,177)	(178)	(15,4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	-	-	-	-	(54)	54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前)	8,920	235,268	449	-	5,197	22,844	79,557	(1,181)	183,9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分配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或重估儲備 (不可收回) 千港元 (附註4)	應佔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704	243,474	449	1,489	5,315	8,563	-	132,180
期內虧損	-	-	-	-	-	-	(46)	(11,3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2)	-	-	(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	-	-	(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	-	-	(11,349)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49)	-	-
所有權益變動	-	-	6,994	-	-	-	-	6,9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04	243,474	7,443	1,489	5,337	8,514	(46)	127,8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 (v)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8,961</u>	<u>(11,738)</u>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82	(1,5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75	5,5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u>(75)</u>	<u>(29)</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82</u>	<u>3,969</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157)	(1,601)
已付利息	(253)	(443)
租賃付款	<u>(1,952)</u>	<u>(1,913)</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3,362)</u>	<u>(3,9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081	(11,7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66</u>	<u>20,59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u><u>42,847</u></u>	<u><u>8,86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7	8,867
減：銀行結餘—歸屬於待售附屬公司分類為 持作出售的一般賬戶及現金(附錄9)	<u>(1,170)</u>	<u>—</u>
銀行結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 一般賬戶及現金	<u><u>41,677</u></u>	<u><u>8,86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部分，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6,280</u>	<u>30,409</u>	<u>191</u>	<u>400</u>	<u>37,2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5</u>	<u>(8,697)</u>	<u>(156)</u>	<u>(325)</u>	<u>(7,773)</u>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06)</u>
除稅前虧損					<u>(11,1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4,105</u>	<u>27,186</u>	<u>9</u>	<u>2,768</u>	<u>44,0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6</u>	<u>(7,678)</u>	<u>(10)</u>	<u>(958)</u>	<u>(8,340)</u>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3,8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51)</u>
除稅前虧損					<u>(15,350)</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1,110	37,529
中國	2,634	1,956
加拿大	2,945	1,806
	36,689	41,2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591	2,77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9,805	53,897
中國	2,713	2,144
加拿大	2,903	3,239
	55,421	59,28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客戶A	<u>8,107</u>	<u>7,759</u>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280	3,839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0,266
	<u>6,280</u>	<u>14,10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18,128	17,530
業務諮詢服務	6,626	1,685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654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1,204	3,899
公司秘書服務	2,806	3,122
人力資源服務	991	950

30,409

27,186

總計

36,689

41,2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	191	9
--------	-----	---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業務諮詢服務	400	904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	1,864

總計

591

2,777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863)

收回壞賬

645

5

利息收入

8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2

(44)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收益

201

-

其他

569

(255)

1,555

(2,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利息收入

5

3

其他

8

35

13

38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3

3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4

317

477

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01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持續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33,247	29,5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20	766
	34,267	30,268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僱員福利開支	876	3,30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8	110
	904	3,416
員工成本總額	35,171	33,684
<u>持續經營業務</u>		
核數師酬金	460	608
攤銷		
— 無形資產	811	811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492	1,431
— 使用權資產	1,379	2,0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7)	92
專業費用	3,147	2,598
配售及相關開支	—	7,865
	—	7,865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核數師酬金	13	57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2	—
專業費用	166	41
	166	41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加拿大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23

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NG Holding (HK)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的8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全部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部分業務諮詢服務業務終止。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建泉資產的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	4	191	9
—業務諮詢服務	4	400	904
		591	913
其他收入	5	13	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072)	(1,842)
除稅前虧損		(468)	(926)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建泉資產之期內虧損		(468)	(92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一名股東出售其於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出售集團」)(其提供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已計入本集團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內：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64
其他收入	5	35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840)
財務成本	6	(101)
除稅前虧損		(42)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出售集團之期內虧損		(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建泉資產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4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39)	(14,3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2)	(790)
	<u>(11,261)</u>	<u>(15,17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17</u>	<u>35,68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與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業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業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業務(「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並無變動。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拿大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及 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u>1,211</u>	<u>4,307</u>	<u>36,137</u>	<u>41,65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66	37,500	40,887	102,353
累計減值虧損	<u>(22,755)</u>	<u>(33,193)</u>	<u>(4,750)</u>	<u>(60,698)</u>
賬面值(未經審核)	<u>1,211</u>	<u>4,307</u>	<u>36,137</u>	<u>41,655</u>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國際、Earning Joy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經營的非持牌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831
攤銷	(8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20</u>

13.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廠房及設備約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約2,9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171,000港元）及5,9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6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1,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31,000港元）及1,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2,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6,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497,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4	1,4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79	2,072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224	317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7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67,000港元)。

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942	9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工具—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186	18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66	1,26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528	1,496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23,471	23,471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附註ii)	13,849	13,849
	40,400	40,268
分析為：		
流動	25,023	24,923
非流動	15,377	15,345
	40,400	40,268

附註：

- (i) 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該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基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雅博企業」)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開發及升級其RC2.0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流動應用程式)至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應授予雅博企業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192	20,918
減：虧損撥備	(1,387)	(7,062)
	<u>14,805</u>	<u>13,85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826	9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2	15,879
減：虧損撥備	(1,358)	(1,405)
	<u>15,240</u>	<u>15,426</u>
	<u>30,045</u>	<u>29,282</u>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收取時到期，除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結算期根據合約條款釐定）外，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52	5,982
31至60日	1,232	1,492
61至90日	2,242	844
超過90日	8,279	5,538
	<u>14,805</u>	<u>13,856</u>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u>1,565</u>	<u>1,552</u>
已逾期：		
30日內	1,735	3,686
31至60日	1,432	2,195
61至90日	1,669	1,071
超過90日	<u>8,404</u>	<u>5,352</u>
	<u>13,240</u>	<u>12,304</u>
	<u>14,805</u>	<u>13,856</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317</u>	<u>9,320</u>
分析為：		
流動	19,167	9,170
非流動	<u>150</u>	<u>150</u>
	<u>19,317</u>	<u>9,320</u>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18. 計息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15,164</u>	<u>16,32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之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已提取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7	2,712
第二年	2,773	2,8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28	8,484
五年後	1,866	2,318
	15,164	16,322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92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320,000,000	8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92,034,000	8,920
股份合併(附註a)	(856,352,640)	—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7,136,000	1,78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817,360	10,70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股新股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由20,000,000 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相當於1,784,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計劃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獲發行、行使或失效。於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2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22.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942	984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366	1,266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186	186	第3級	以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非上市投資一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付款	1,528	1,496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價值(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3,471	23,471	第3級	資產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應用程式投資	13,849	13,849	第3級	收入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9,002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034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營運。建泉融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6.8%。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本期間內佔其收益總額為0%。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7.8%。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48.6%、7.5%、1.8%、2.7%及3.2%。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持牌業務指由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於本期間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建泉資產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建泉資產所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的顧問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建泉資產8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業務指建泉資產經營的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11.1%至約3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3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7,800,000港元或55.3%至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100,000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約10,300,000港元；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000,000港元；及(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0,000港元。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1.8%至本期間約3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入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2,100,000港元。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入主要乃由於本期間(i)確認回撥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約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5,000元）；及(ii)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二零二四年：約1,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2,2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約10.5%至本期間的約46,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期間並無與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的配售及相關開支(二零二四年：約7,9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0,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4,4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港元)。

重大事件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供股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供股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365港元，供股之條款已於該日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供股應佔開支）約為0.242港元。董事相信，供股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i)63,352,157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ii)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65,099,92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由於未認購供股股份少於88,452,080股，因此並無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故此，合共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1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前景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398,800 (附註1)	200,000	6,598,800	15.41%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00,000 (附註2)	200,000	900,000	2.10%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附註3)	200,000	1,520,000	3.55%

附註：

- (1) 該等6,398,8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4,549,2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1,849,600股股份。
- (2) 該等7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 (「**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32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購股權數目已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作出調整。
- (5)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817,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甘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6,000	—	7,416,000	17.3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4,549,200	—	4,549,200 (附註1)	10.62%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817,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等於1,78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繼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00,000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及可發行6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附註1)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附註2)
				於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主要股東 趙志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200,000	-	-	-	-	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200,000	-	-	-	-	22
趙志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200,000	-	-	-	-	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200,000	-	-	-	-	22
小計				600,000	-	-	-	-	600,000
總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4,000	-	-	-	(4,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發日期歸屬	604,000	-	-	-	(4,000)	600,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生效，每股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相應調整。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68,800份及268,8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供股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